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研奥股份

股票代码：3009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 B118 室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 B11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106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106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7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701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奥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研奥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研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创天成	指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证鼎锐	指	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广致	指	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东证融通、融创天成、东证鼎锐、东证广致
本报告书	指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东证融通

公司名称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579440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60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二) 融创天成

公司名称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注册资本	478.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831264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7层701

(三) 东证鼎锐

公司名称	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6666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B1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永）
注册资本	11,592.7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56D71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3日至2023年5月26日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6666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B118室

(四) 东证广致

公司名称	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6层公共办公区B-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DLY7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21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6层公共办公区B-1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东证融通、融创天成、东证鼎锐、东证广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东证融通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永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长春	无
李冠英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蔡元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薛金艳	女	董事	中国	长春	无
王天文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无

(二) 融创天成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永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长春	无

(三) 东证鼎锐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永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中国	长春	无

(四) 东证广致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永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中国	长春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研奥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研奥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东证广致，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在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7%，目前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证广致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研奥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研奥股份 4,650,00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9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 5.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研奥股份 3,864,00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9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 4.96%，不再为研奥股份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比例
东证融通	1,808,800	2.30%	2.32%	1,808,800	2.30%	2.32%
融创天成	41,200	0.05%	0.05%	41,200	0.05%	0.05%
东证鼎锐	800,000	1.02%	1.03%	800,000	1.02%	1.03%
东证广致	2,000,000	2.54%	2.57%	1,214,000	1.54%	1.56%
合计持有股份	4,650,000	5.91%	5.96%	3,864,000	4.91%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0,000	5.91%	5.96%	3,864,000	4.91%	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
------	------	------	------	------	--------------------

					份) 比例
东证融通	/	/	/	/	/
融创天成	/	/	/	/	/
东证鼎锐	/	/	/	/	/
东证广致	集中竞价	2022/3/2	28.77	70,0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2/3/3	28.79	30,000.00	0.04%
	集中竞价	2022/3/22	27.82	20,000.00	0.03%
	集中竞价	2022/6/16	23.79	120,000.00	0.15%
	集中竞价	2022/6/17	23.58	115,000.00	0.15%
	集中竞价	2022/6/20	23.49	101,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6/17	22.47	200,000.00	0.26%
	大宗交易	2022/6/20	22.67	130,000.00	0.17%
	合计	-	23.94	786,000.00	1.01%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研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研奥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
股票简称	研奥股份	股票代码	3009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 B118 室
	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106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7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彪、李善群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650,000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5.9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数量：3,864,000 股 变动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研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